

续利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深信信托基金能在技术合作领域作出独特的贡献和起到促进的作用，以实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并在老龄问题领域推动创新和试验性活动，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信托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关心老龄问题的那些机关、部门和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必须在促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发挥其协调中心的作用，

对通过捐款坚持信托基金的重要作用的那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资金同大批要求援助情况之间的悬殊差距，以及由于过去两年中所获捐款极少，使信托基金无法顾及所有应予满足的技术援助要求的这一事实，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对老龄领域的人口援助的继续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首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

3. **邀请**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设立机构或加强现有的机构以促进在老龄领域的协调规划和执行活动，并在适当时候，在国家负责人口活动的办事处内设立老龄问题协调中心；

4.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以保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协调一致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反应；

5.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交流关于采取措施满足老年人，包括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作出贡献的老年人的需要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6. **确认**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交流此种经验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7. **重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关于必须制止军备竞赛和把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转用于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提高老年人社会地位的规定的**重要性**；

8.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和/或通过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资源**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

9. **促请**作为负责国际人口援助的主要组织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对有关老龄问题的技术合作活动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鉴于国际人口会议在其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中对这一问题所给予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以增进信托基金的财政活力和效率；

11. **促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信托基金捐款并于可能时增加捐款数额，同时吁请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

12. **请**秘书长每年将信托基金列为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进行认捐的方案之一，以方便各国政府捐款；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他为了进一步发展信托基金而采取的措施和步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5月29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5/29. 家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对家庭的影响的报告^②及其结论，

^②E. 1985/9 和 Corr.1.

强调必须极度重视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及其所有成员的成长与幸福所系的天然环境的家庭，

确认符合家庭需要，使家庭能发挥其不可或缺的作用的国家政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由于家庭在往往是很困难的社会状况中所遭遇到的特别限制，更必须考虑到家庭的需要，并且认识到由于家庭的形式变化越来越大，考虑家庭需要的问题也变得更为复杂，

1. 再度请会员国在全国和社区加强努力，来审查、分析、确定和评估家庭的需要以及更有效地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

2. 呼吁今后关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联合国会议应讨论发展与家庭的问题，特别注意支持家庭的维系，因为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在家庭内并经由家庭能对其成员给予更有效的支持；

3. 请预定于1985年和1986年召开的各次部长级区域会议也审议发展与家庭的问题，以能充分反映出每一区域所关注的问题；

4. 请秘书长获取由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有关家庭政策和方案的资料，并促使改善有关家庭的统计数字和指示数的范围、供应和可比较性；

5. 请秘书长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合作，确保联合国方案和行动计划中有关家庭的政策和概念彼此一致；

6.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加强关于促进整个社会福利的政策，对联合国最近一系列活动——例如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国际残废人年、国际儿童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所产生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中已有的资料进行研究；

7.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发展对家庭的影响，并就有关家庭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发展，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向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8. 请大会审议是否可能将题为“家庭与发展过程”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议是否可能请秘书长开展一个针对各国政府、各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舆论的过程以促使全世界注意所涉的问题。

1985年5月29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5/30.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1979年5月9日第1979/27号、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6号和1984年5月21日第1984/4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2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22号决议，

考虑到以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青年年期间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所提并经大会赞同的各项建议以及1983年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所提的有关建议为基础的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的过程，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活动的协调，

深信就联合国在青年领域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就庆祝国际青年年范围的活动给予广泛宣传极为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所载的结论；

2. 再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其经常会议上审议在庆祝国际青年年的工作和未来，青年方案后续活动的工作中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适当方式和方法；

[Ⓐ] A/36/215，附件，第四节，第1(D)号决定。

[Ⓑ] E 1985.42。